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武新政数招〔2023〕1号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执法活动，有效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投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根据本局“三定”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建部令第55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东湖高新区实际，制定本程序规定。

**第二条** 本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园林、水务等领域行业监管涉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交易和监督中心具体负责承办上述相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三条** 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五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 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应当立案的,应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交易和监督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批准,并指定两名及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经办人负责调查处理,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立案前收集的相关资料,可以作为证据材料使用。

**第六条** 经办人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办人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第八条** 经办人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件材料分别报交易和监督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并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国务院部门经国务院批准规定了具体标准的，从其规定），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九条** 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的，交易和监督中心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交易和监督中心提出。

**第十一条** 听证由本局指定的法制工作人员作为听证主持人，交易和监督中心非本案调查人员可以作为听证员或记录员参与听证工作。听证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并按相关听证程序举行听证。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

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二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工作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人员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法制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交易和监督中心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经办人应当填写案件决定审批表，由交易和监督中心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处理决定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呈主要领导批准：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4、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管委会执法专用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八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九条** 交易和监督中心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主要领导

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交易和监督中心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办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结案后，经办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交由档案室保存。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

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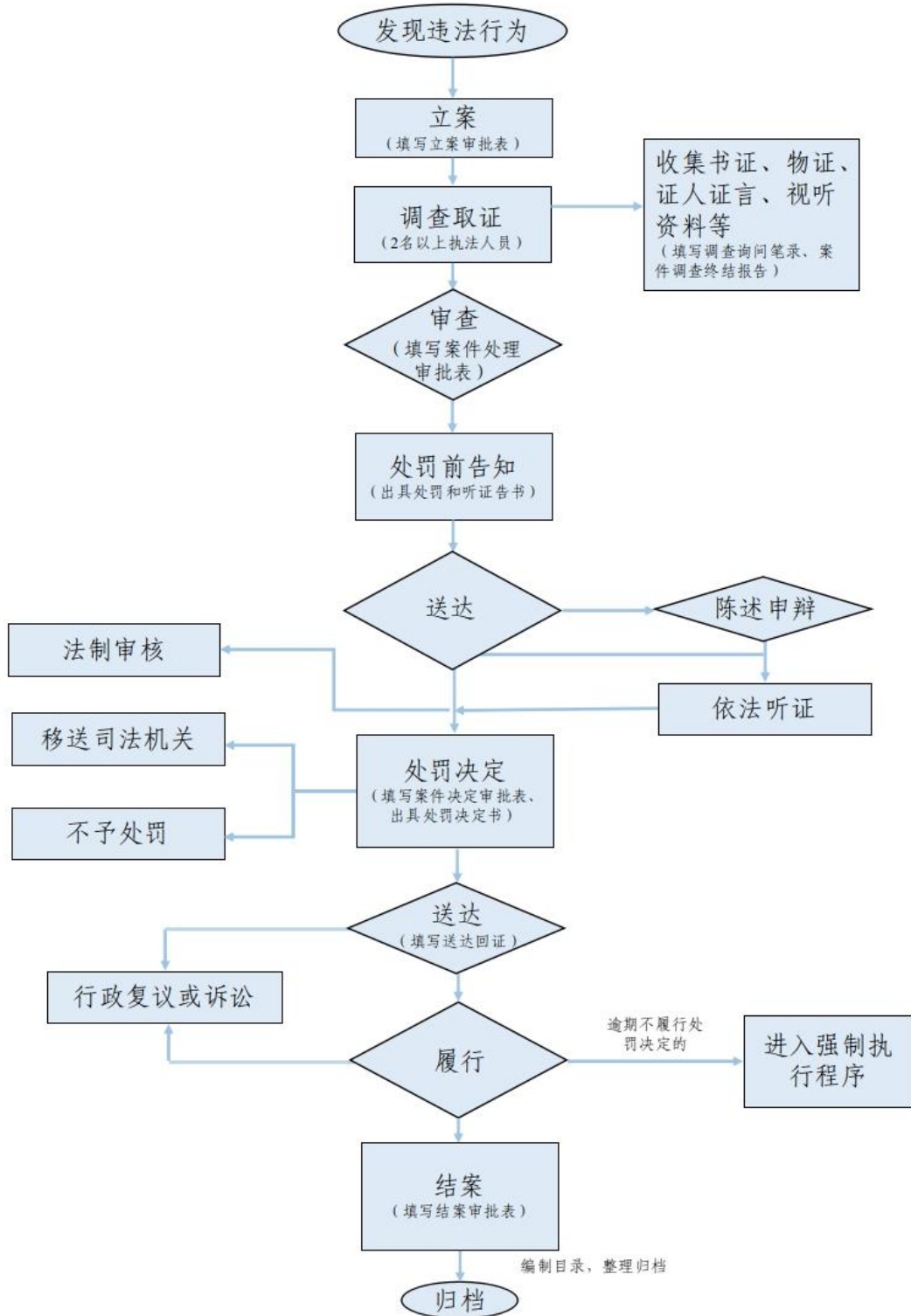
- （一）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 （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 （三）证据材料；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 （五）听证笔录；
- （六）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七）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东湖高新区招投标行政处罚流程图
2. 东湖高新区招投标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

附件一

### 东湖高新区招投标行政处罚流程图



备注：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件二

# 东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 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

# 目 录

| 阶段   | 序号          | 文件标题                   | 编号 |
|------|-------------|------------------------|----|
| 一、受理 | 1           | 案件来源登记表                | 01 |
|      | 2           | 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02 |
| 二、调查 | 3           | 协助调查函                  | 03 |
|      | 4           | 询问笔录                   | 04 |
| 三、处理 | 5           | 案件处理审批表                | 05 |
|      | 6           | 行政处罚和听证告知书             | 06 |
|      | 7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07 |
|      | 8           |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08 |
|      | 9           | 案件决定审批表                | 09 |
|      | 10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10 |
|      | 11          | 不予处罚决定书                | 11 |
|      | 12          | 履行催告函                  | 12 |
|      | 13          | 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函 | 13 |
|      | 14          | 教育提醒函                  | 14 |
| 15   | 诚信守法现场教育记录表 | 15                     |    |
| 四、送达 | 16          | 送达回证                   | 16 |
|      | 17          | 结案审批表                  | 17 |
| 五、归档 | 18          |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             | 18 |
|      | 19          | 卷内文件目录                 | 19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

登记号：

|             |   |      |            |      |        |  |  |
|-------------|---|------|------------|------|--------|--|--|
| 来源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发现线索/收到材料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案源提供者       | 监督检查人   |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
|             |   |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
|             | 投诉人、<br>举报人   | 单位   | 名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个人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移送、<br>交办部门   | 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      |        |  |  |
|             | 住所(住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案源内容        | 登记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科室负责人意见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协助调查函

东高公管协查字（        ）第        号

\_\_\_\_\_：

因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现就以下事项的真实有效性向你单位  
核实：

事项 1. ....

事项 2. ....

.....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调查核实情况函复我局  
(须加盖你单位公章)。

此函。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需核实的资料复印件 1.

需核实的资料复印件 2.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函一式贰份，一份交协助单位，一份存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问：你好，我们是\_\_\_\_\_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  
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答：我看过了。

问：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  
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_\_\_\_\_

问：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你是否明白？

答：\_\_\_\_\_

被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页 第\_\_\_\_页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案件处理审批表

东高公管案审字〔        〕第        号

|             |       |                                      |  |          |      |             |  |
|-------------|-------|--------------------------------------|--|----------|------|-------------|--|
| 案由          |       |                                      |  | 承办<br>部门 |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   | 名 称                                  |  |          | 信用代码 |             |  |
|             |       | 负责人<br>姓 名                           |  | 职 务      |      | 电 话         |  |
|             | □其他组织 | 委 托<br>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公民   | 住 址                                  |  |          |      | 电 话         |  |
| 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   |       | 简述（证据材料附后）                           |  |          |      |             |  |
| 案件违法事实及证据   |       | 简述（证据材料附后）                           |  |          |      |             |  |
| 经办人<br>意见   |       | （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建议的，需写明适用的法律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  |          |      | 年    月    日 |  |
| 科室负责人<br>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分管领导<br>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主要领导<br>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高公管告字〔       〕第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申辩/进行陈述、申辩，或以口头及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章）：

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贰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东高公管法审字（        ）第（        ）号

\_\_\_\_\_：

按照《\_\_\_\_\_》规定，对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审的\_\_\_\_\_等进行了法制审核。

经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审核内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执法程序、执法对象、案件事实及证据、法律适用、裁量权运用、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是否涉嫌犯罪等）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由存档，一份交送审单位。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立案时间   |  | 办案人员   |  |
| 审议时间   |  | 记录人员   |  |
| 听证情况   |  | 法制审核情况 |  |
| 地 点  |  |        |  |
| 参会人员   |  |        |  |
| 案情简介   |  |        |  |
| 发言记录：  |  |        |  |
|  |  |        |  |
| 讨论最终<br>意见   |  |        |  |
| 参会人员<br>签名   |  |        |  |
| <p>备注：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局主要领导召集相关人员及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决定。</p> |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案件决定审批表

东高公管案决字〔       〕第       号

|               |                                      |            |  |                 |           |      |  |
|---------------|--------------------------------------|------------|--|-----------------|-----------|------|--|
| 案由            |                                      |            |  |                 | 承办<br>部门  |      |  |
| 当事人情况         | □法人                                  | 名 称        |  |                 |           | 信用代码 |  |
|               |                                      | 负责人<br>姓 名 |  | 职 务             |           | 电 话  |  |
|               | □其他组织                                | 委 托<br>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公民                                  | 住 址        |  |                 |           | 电 话  |  |
| 案件违法<br>事实及证据 | 简述（证据材料附后）                           |            |  |                 |           |      |  |
| 送达情况          |                                      |            |  |                 |           |      |  |
| 经办人<br>意见     | （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建议的，需写明适用的法律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            |  | 科室<br>负责人<br>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br>意见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主要领导<br>意见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高公管罚字〔 〕第 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或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现依据\_\_\_\_\_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  
\_\_\_\_\_，账号\_\_\_\_\_，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高公管不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情况）

\_\_\_\_\_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_\_\_\_\_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  
意见）。

(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

---

---

(救济途径和期限)

---

---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高公管催字〔 〕第 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高公管罚字〔 〕第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存档，一份存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涉嫌犯罪案件函

东高公管移送字（        ）第    号

（受移送机关名称）：  
\_\_\_\_\_

关于\_\_\_\_\_（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因（移送的原因和理由），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现将该案送你局，请查收，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我单位。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附：移送的文件及其他物品名称、数量、份数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移送人（签字）：

收件人（签字）：

注：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受移送机关。

## 教育提醒函

东高公管教提字〔       〕 号

\_\_\_\_\_：

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中心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_\_\_\_\_。上述行为属于《\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的\_\_\_\_\_行为。

鉴于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属于《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一/二批）》第\_\_\_\_条规定的容错情形的；
-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经我局研究决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但予以书面教育提醒，并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提交改正情况说明、书面检查和守法承诺书。你（单位）若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特此提醒。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诚信守法现场教育记录表

东高公管现教字〔      〕 号

|                              |  |     |  |
|------------------------------|--|-----|--|
| 时 间                          | ____年__月__日  | 地 点 |  |
| 涉案单位/<br>个人                  | 公司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br>姓 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                     |     |  |
| 涉案项目                         | 项目   |     |  |
| 涉案情形                         |  |     |  |
| 现场教育<br>内容                   | 一、宣读《教育提醒函》（____教提字〔      〕____号），进行现场教育；<br>二、涉案单位/个人当场作出检查和守法承诺。 |     |  |
| 涉案单位<br>法定代表<br>人/授权代<br>表签名 |  |     |  |
| 经办人<br>签名                    |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事 由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文 书<br>名 称 及 文 号 |           |
| 收 件 人<br>签 名 或 印 章   |           |
| 收 到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代 收 人 及<br>代 收 理 由   |           |
| 备 注                  |           |
| 送 达 人                |           |

注：1.送达文书交受给送达人本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

2.如系代收，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印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受或不签名、印章时，送达人可邀请其邻居或其他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其住处，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4.本回证一式贰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案件结案审批表

东高公管案结字〔        〕第        号

|                |  |                |  |             |             |           |  |
|----------------|--|----------------|--|-------------|-------------|-----------|--|
| 案由             |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 信用<br>代 码 |  |
|                |  | 负责<br>人<br>姓 名 |  | 职 务         |             | 电 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住 址            |  |             |             | 电 话       |  |
| 受案<br>日期       |  | 立案<br>日期       |  | 结案<br>日期    |             |           |  |
| 案情<br>摘要       |  |                |  |             |             |           |  |
| 处理<br>情况       |  |                |  |             |             |           |  |
| 执行<br>情况       |  |                |  | 复议或<br>诉讼情况 |             |           |  |
| 经办人<br>意见      | 年    月    日  |                |  | 科室负责人<br>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分管<br>领导<br>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全宗名称                      | <b>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br/>交易监督管理局</b>              |      |  |
| 档案类别                      | <b>行政处罚案件卷宗</b>                                |      |  |
| 案件名称                      |  |      |  |
| 行政处罚（不<br>予行政处罚）<br>决定书文号 |  | 办案机构 |  |
| 办案日期                      |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br>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 保管期限 |  |
| 本卷共_____件_____页           |  | 归档号  |  |

|     |     |     |
|-----|-----|-----|
| 全宗号 | 目录号 | 案卷号 |
|     |     |     |

